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践行法治思想教育责任 筑牢干部培训法治根基

□闫宗瑞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市委党校主责主业,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党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党校依法治理水平。现将本年度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学习,提高法治素养

(一)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我高度重视法治理论学习,自觉强化理论武装,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列入校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学习的“第一议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重要讲话精神进行深入学习,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党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及时推送普法宣传相关内容,系统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时代性,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

(二)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为提升全市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我充分利用党校的教学资源和优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一是坚持党校姓党,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24年开展一期鄂尔多斯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培训处级领导干部122人。在18期主体班次中设置法治课程培训,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41项内容,累计培训3811人次,有效推动全

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全面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二是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党校教师到镇村、到社区、到群众中间,广泛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及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全市法治建设凝心聚力,作出党校贡献。

二、健全法治机制,完善法治体系

(一)完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按照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以我为组长,校委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校委会年初研究部署了法治建设工作,组织专题讨论涉及法治建设事项,全面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我带头在中心组学习会上讲法述法,并组织开展内部研讨交流,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制度,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坚持党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广大教职工和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质询,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提高执政能力。

三、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法治实践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牢牢抓住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个关键点,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理想信念教育,确保全校教职工能够在政治上坚持正确的方向,在面对不良思想干扰时能够自觉抵制。一是以制度促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将法律知识学习列入教职工集体学习计划,常态化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二是营造氛围提意识,制定《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将相关法律法规等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保证教职工随时随地学习法律知识。利用大屏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治教育宣传专栏,提升全校教职工法治意识。

(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率100%,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发生。积极引导领导干部与教职工学法、守法,树立严格的依法办事理念,做到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权责统一,把开展对旗区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工作与干部队伍建设有机结合,形成依法办事、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坚持督察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对学员和教职工关心、社会关注的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监督,排查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聘请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突发事件处置、审阅合同文件等工作中提供法律服务,提高党校依法行政水平,防范法律风险。

(三)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不定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监督提醒长流水、不断线。对违规违纪零容忍,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有效遏制校内工作中的“微腐败”。

2024年,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法治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广泛,部分教职工的法治观念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依法治校制度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三是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行稳致远。一是带头学习,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二是注重实践,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遵照党内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督促法律顾问参与政策性文件制定过程,发挥顾问作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为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三是强化监督,构建法治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法治工作监督体系,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法治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扛牢法治责任 强化法治宣传

□倪虹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市融媒体中心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对待、周密安排,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督促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新闻宣传、深化改革、媒体融合、党的建设、内部管理等工作,一年来,较好地完成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印发《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内法规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性相关规定纳入《清单》内容,并将其列入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统筹抓好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同时,要求各部室负责人认真组织本部室人员学习掌握《清单》内容。二是健全学法用法机制,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制定《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学法制度》《2024年度学法计划》,按照学法制度、学法计划统筹抓好中心学法工作。与北京百瑞(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合作,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依法有效规范新闻宣传、合同审核等工作。中心干部职工积极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无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发生。三是坚持领导干部学法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廉政宣传。凡遇“三重一大”事项,都通过党委会研究讨论,确保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

二、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领干部职工遵规守法

作为党员干部,始终把加强法律教育学习放在重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一是自身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作为个人自学的主要内容,通过不断学习,更新知识结构,拓宽工作视野,理清工作思路。二是抓好党员干部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中心《清单》学习内容,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内容。党委会听取上半年依法治市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中心依法治市工作,学习法律法规3次;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等中心组学习11次,召开专题研讨会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1次,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强化干部职工法治教育。组织开展“法治迎新春,平安过大年”全民学法活动,在春节期间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快手极速版”平台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爱国主义教育法》三个主题法治教育课程;同时,节后组织干部职工进行集体学习。常态化开展普法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应知应会学习4次,考试2次。组织各部室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法律培训,同时现场对干部职工开展了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测试,通过学练结合,让干部职工更好地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办公楼内LED屏、鄂尔多斯融媒公众号对中心干部职工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法治思想,坚持以案释法、以案明纪,组织领导干部职工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三、统筹调度、加强指导,营造法治建设舆论氛围

围绕“八五”普法工作要点和《2024年全市普法依

法治理工作要点》,加强普法宣传策划,通过编委会下发宣传提示,做好普法宣传;整合资源,统筹各宣传业务部门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用接地气的形式,生动的群众语言,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2024年,中心各平台刊(播)发法治相关稿件共计1590篇(条),播出专题792期,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宣传舆论氛围。一是做好新媒体普法宣传。利用暖新闻客户端、暖新闻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快手号、交通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短视频、图文、H5等手段,及时采写播发、转载转发各级媒体法治重点稿件和相关部门动态信息,做好网络普法宣传,常态化开设“党内法规”专栏,推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条文对照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重点法治宣传稿件。二是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依法治市宣传。《鄂尔多斯日报》开设“新时代‘枫桥经验’鄂尔多斯实践”专栏,开设《法治经纬》专版,广播电视精心打造《交广有话要说》《法律热线》《法视界》等专题专栏,关注法治热点、讲述案件故事、普及法律知识,切实增强普法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年来,虽然在法治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在法治学习宣传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形式还不够多样化,内容不够丰富,仍需创新。

今后,将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对内抓好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把学习内容贯穿于融媒发展的实践之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对外继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和改进新闻法治报道宣传工作,创新普法方式,精心策划选题,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暖新闻”各类媒体平台多维度、多角度及时播发法治相关报道,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贡献融媒力量。

(王皓)

法说

近日,中央网信办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两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营销炒作、泄密侵权等四类突出问题。

一段时间以来,网络“黑嘴”伤企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网络“黑嘴”瞄准民营企业、明星企业实施侵害,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困扰因素。例如,有不法分子在企业新品发布、上市、融资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或负面信息,胁迫企业开展商务合作;有的发布涉企负面信息后,以“删帖”“撤稿”等名义,向企业索取“删稿费”“公关费”;有的以“打假”“维权”等名义,到企业经营场所开展直播、短视频拍摄等活动,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还有的通过开展虚假不实测评,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等等。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而且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营商环境。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涉企言论不能逾越客观真实底线,更不能触碰法律红线。近年来,我国相关立法不断健全,关于涉企网络“黑嘴”的执法和处理更加明确。刚施行不久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夯实了法律根基,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不断健全的法律规范,为惩治网络“黑嘴”等突出问题构筑起法治防线。

网络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向网络“黑嘴”亮剑,就是为企业发展“撑腰”、为经营主体“减负”。针对网络“黑嘴”,国家网信部门开展了多轮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网上恶意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等行为;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造谣传谣行为,关停违法违规账号,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相关部门不断增强治理打击力度,重拳出击整治涉企网络“黑嘴”,对相关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树立鲜明导向,也进一步净化了网络生态,有利于让企业轻装上阵、安心发展。

及时的权利救济,对于增强企业信心具有重要意义。涉企网络“黑嘴”侵权方式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权利人权利救济的效率需求较高。实践中,司法机关充分运用刑事民事手段全方位保护企业发展,让抹黑诋毁企业的不法行为付出应有代价。同时,依法及时适用行为保全制度避免损害结果扩大,支持企业采取公开声明、媒体澄清等措施修复企业受损声誉,也让正义及时抵达。

整治网络“黑嘴”,既需要执法司法部门严厉打击,也需要平台担当作为。例如,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违法信息。相信网络环境的进一步清朗,将更有利于企业专注于生产和发展。

(转自《人民日报》)

东胜公安 创新警务机制 守护生态家园

本报讯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张如 通讯员云波 东胜区域内拥有丰富的矿产、林草、河湖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是一座天然的绿色宝库。近年来,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创新生态警务建设,护航域内生态资源完整,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全力守护生态家园。

工作中,东胜分局广泛设立“生态警员”“生态义警”,丰富“生态警务”内涵,做精做强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和森林警察专业警种,强化各警种协调联动和派出所支撑作用,建立完善打击环食药犯罪“所队一体化”工作机制、打击涉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犯罪合成作战工作机制,构建形成一级生态警长主导、二级生态警长主研、三级四级生态警长主侦的一体化打击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工作体系,增强了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形成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近日,准格尔旗司法局迎泽司法所联合南苑社区深入大城祥云小区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紧靠居民群众需求,从群众关心的“身边事”入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群众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结合典型案例和互动问答等方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活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案例,让安全知识真正正化到居民心中。

李舟同 摄

“康法行”行政审判品牌成效凸显

康巴什讯 自开展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工作以来,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立足法治建设实际,在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上持续发力,打造的“康法行”行政审判品牌成效凸显,行政审判裁判标准趋于统一、府院联动更加密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落实到位,行政审判队伍专业化程度得到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据介绍,2018年10月1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

批准,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成为内蒙古唯一一家跨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改革法院,自2019年起集中受理我市基层法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

近年来,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积极探索“案件繁简分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行政争议诉前调处”等多项改革。建立起五五四会三课两案“5432”工作机制,将司法服务向立案前、裁判后、法庭外延伸,促进行政与司法能力双向提

升。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通过开设“康法行”大讲堂、开展“康法护航”普法活动、执法规规范化专题培训等举措,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建立“2+9+N”行政纠纷联动调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政案件解纷效能。与此同时,注重在个案中发掘社会问题治理的有效路径,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王皓)